**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校外志愿服务活动认证说明**

1. **志愿服务认证范围**

结合我校青年志愿服务开展情况，列举属于校外志愿服务认证范围的志愿服务活动如下：

1、致力于社区建设，服务于贫困家庭、老人、残疾人、失学儿童、不完全家庭子女、边缘青少年、下岗职工、精神/心理病人、戒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而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科普宣传、健康救助、环境保护、法律援助、捐献、捐助等志愿服务活动。

3、服务于社会公益机构，如福利院、光荣院、敬老院、红十字会、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等。

**二、认证材料**

1.活动证明电子版和纸质版（详情见最底下的附件）

2.三张活动现场照片（照片为本人佩戴工作证、绶带之类的活动照片，包括全体志愿者合照、志愿者活动过程中的照片、与被服务对象的合照）如果不是团体志愿者活动，全体志愿者合照非必须。

**三、认证流程**

1.志愿者委托自己所属二级学院青协负责人发送活动证明（村委会与居委会及以下的单位盖章不能进行认证，同时活动证明以电子照片形式发送），以及三张活动现场照片（照片为本人佩戴工作证、绶带之类的活动照片）到院青协邮箱（mkqnzyzxh@qq.com）进行审核是否允以认证。

2.录入时长需使用担保书，担保书须由二级学院团委盖字。担保书发送后，可在邮箱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携带收集好的证明材料到院青协进行时长审核，无误后由院青协录入志愿时长。（担保书格式请见文件底部，担保书盖章需要院团委书记签名）。

Ps：

1.校外志愿服务活动认证为学生在校外进行非以盈利为目的各项志愿活动。志愿活动认准公益组织，一般私人盈利公司组织都无权招募志愿者。（详见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青年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认证条例）

2.时长规定:一天最多8个小时，半天4个小时。志愿服务时长不足半个小时不予认证，超过半个小时不足一小时记一个小时，以此类推。

3.志愿者需于活动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委托二级学院青协负责人向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提交时长认证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认证材料，逾期不予认证。

4.对上述规定如果有疑问，请咨询院青协。

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制）

2018年11月

**附件：**

**校外志愿服务证明**

兹证明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xx学院xx级xx专业xxx学号xxxxxxx，于xxxx年X月X日-X月X日参加我单位/团队举办的XXX系列志愿者服务活动，在活动中负责xx任务，志愿者服务总时长达xx小时。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单位负责人签名:xxxx

单位公章：

日期:xxxxxx

